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经修订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署执行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随后，执行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人居署总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续会。在该次会议上，执行局在其第 2019/4 号决定第 3 段中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4 月 2 日星期四举行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在 2020 年 3 月 6 日的会议上，根据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断变化的全球形势，建议将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会期缩短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两天。主席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再次开会，考虑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全球形势不可预测，决定延迟召开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 随后，主席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会，鉴于冠状病毒病持续存在不确定性，而人居署必须保持业务连续性和会员国对其活动的持续监督，决定采取务实措施，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线举行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为期一天。
3. 因此，在本项目下，主席将宣布在线会议开幕，并概述在线会议的规程，包括会议将在没有口译的情况下仅用英文举行。主席将告知与会者，由于会议在线上举行且只有一天，因此成员通过磋商取得实质性成果的能力将极其有限，所以预计会议成果在范围上将有所限制，而主要是程序性的。主席还将告知与会者，为原定于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编写的临时议程项目背景文件，对于第一次在线会议不再做改动。

* HSP/EB.2020/1/Rev.2。

** 在 2020 年 3 月 6 日的会议上，执行局主席团根据有关冠状病毒 COVID-19 不断变化的全球形势，建议将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会期缩短为两天，并考虑到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要讨论的优先项目，修订 HSP/EB.2020/1 号文件中列出的会议临时议程。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再次确认核准临时议程，并建议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线上举行，为期一天。

4. 本文件附件一提供了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的执行局成员名单，附件二则载列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出的和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将要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文件

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HSP/EB/1/12）

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通过的各项决定（HSP/EB/1/11）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5. 在该分项目下，执行局将审议并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议程（执行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会议已再次确认核准该议程），并决定该次会议的工作安排。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三。执行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续会在第 2019/4 号决定第 7 段中核准的临时议程，由执行局主席团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会议上作了修订（HSP/EB.2020/1）；主席团考虑到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要讨论的优先项目和会期缩短，又在 2020 年 3 月 6 日会议上对其作了进一步修订。

行动：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文件

临时议程（HSP/EB.2020/1/Rev.2）（供作出决定）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0/1/Rev.2/Add.1）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所收文件一览表（HSP/EB.2020/INF/1）

(b) 通过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6. 在该分项目下，将请执行局根据报告员的建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续会的工作报告。

行动：通过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文件

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HSP/EB/1/12）（供通过）

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通过的各项决定（HSP/EB/1/11）

(c) 执行局特设工作组报告

7. 根据执行局的决定，特别是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7 段，设立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11 段，设立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2019/3 号决定第 5 段，设立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在该项目下，各特设工作组主席将视需要介绍各自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行动：特设工作组主席介绍各自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8. 在该项目下，秘书处将介绍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并按照第 2019/2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概述进一步使费用合理化的备选方案。秘书处还将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提供关于人居署结构调整的最新情况，并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10 段的要求，介绍在落实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简要介绍情况，包括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的任何最新情况，为讨论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状况做准备。

行动：执行主任简要介绍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然后进行讨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
(HSP/EB.2020/2)

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人员配置的报告
(HSP/EB.2020/3)

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最新情况 (HSP/EB.2020/2/Add.1)

项目 4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c) 条，执行局的任务是依据人居大会提供的战略计划和政治指导方针，核准和监督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执行局在其第 2019/4 号决定第 4(a)段中决定，将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列入执行局各次会议临时议程，供执行局每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此，秘书处将在该项目下向执行局通报 2021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

10. 按照第 2019/1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14 段的要求，执行主任还将针对执行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续会期间提出的关于 2020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的问题提供更多信息。执行主任还将向执行局通报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针对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关于 2021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然后进行讨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 2021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 (HSP/EB.2020/4)

项目 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1. 在该项目下，执行主任将通报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即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人居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12. 此外，根据第 2019/3 号决定第 2 段，秘书处将依照第 1/2 号决议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概念说明草案，阐述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进程的执行工作。秘书处还将根据第 2019/3 号决定第 3 段向执行局提供关于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最新信息。秘书处还将进一步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项工具和专题指南的开发情况，以及关于提高认识、最佳做法和将城乡联系纳入主流的简编的编制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HSP/EB.2020/13)

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
(HSP/EB.2020/13/Add.1)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的执行工作的概念说明
(HSP/EB.2020/13/Add.2)

项目 6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3. 在该项目下，执行局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个新的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任期从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开始。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目前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由不同的区域组轮流担任。由于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在线上举行，选举也必然将在线进行。本文件附件二列出了 2020-2021 年期间执行局主席团的预期组成情况。

行动：选举主席团成员（程序性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修订版

人居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HSP/HA.1/HLS.3)

项目 7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14. 在该项目下，执行局将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该次会议的日期。临时议程由执行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续会商定，载于其第 2019/4 号决定第 8 段。执行局不妨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情况审查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执行局还不妨通过其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任何程序性决定草案和成果。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行动：通过本次会议的決定草案和成果（程序性行动）

文件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HSP/EB.2020/17）

项目 8

其他事项

16. 在该项目下，执行局将审议那些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被认为值得予以注意的事项。

附件一

2019年5月31日起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成员 (36个成员)

<p>非洲国家</p> <p>安哥拉（2019年） 喀麦隆（2019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9年） 埃及（2019年） 埃塞俄比亚（2019年） 肯尼亚（2019年） 马拉维（2019年） 摩洛哥（2019年） 尼日利亚（2019年） 塞内加尔（2019年）</p>	<p>西欧和其他国家</p> <p>加拿大（2019年） 法国（2019年） 德国（2019年） 葡萄牙（2019年） 西班牙（2019年） 瑞典（2019年） 土耳其（2019年） 美利坚合众国（2019年）</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p> <p>阿根廷（2019年） 巴西（2019年） 智利（2019年） 哥斯达黎加（2019年） 墨西哥（2019年） 乌拉圭（2019年）</p>	<p>亚太国家</p> <p>中国（2019年） 印度（2019年） 印度尼西亚（2019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9年） 日本（2019年） 巴基斯坦（2019年） 大韩民国（2019年） 斯里兰卡（2019年）</p>
<p>东欧国家</p> <p>波兰（2019年） 罗马尼亚（2019年） 俄罗斯联邦（2019年） 塞尔维亚（2019年）</p>	

附件二

地域分布

执行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

年度	执行局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2019	第一次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阿根廷) 亚太国家(中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非洲国家 (马拉维)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将要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

年度	执行局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2020	第二次	亚太国家	非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东欧国家

附件三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020 年 6 月 29 日)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议题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在线会议	上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b) 通过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c) 执行局特设工作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下午在线会议	下午	6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7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8	其他事项。